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3〕52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长效 管理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越城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长效管理考核奖补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长效管理 考核奖补办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成果,依据《绍兴市农贸公益建设方案》(绍政办发〔2012〕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公益建设和常态化长效管理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农贸市场“民生性、社会性、公益性”的新定位,以“保供应、促安全、稳物价、优环境”为新目标,压实市场举办者责任,严格农贸市场日常管理,落实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助力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

二、考核对象

越城区范围内取得市场名称登记证并正常经营的农贸市场。

三、考核内容

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农贸市场的公益建设、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消费维权、制度建设、信用管理等方面。

四、奖补标准

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农贸市场公益性扶持基金(每年根据农贸市场数量及创建情况进行调整),用于对农贸市场公益性支出、示范创建和长效规范管理达标奖补。具体包含:

(一) 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奖补

1. 省放心农贸市场:对成功新创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续创省放心农贸市场的,减半补助。

2. 高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对成功新创省五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成功新创省四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成功新创省三星文明规范市场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补助;续创三星及以上市场的,减半补助。

3. 特色标杆农贸市场:经申报考评、被新评定为最清洁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补助;被新评定为特色农贸市场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补助。特色标杆农贸市场创建三年一复评,复评通过的,每家补助2万元。

4. 对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与星级市场创建的奖补,就高不重复。省、市对农贸市场创建奖补另有规定的,以高额奖补为准,不重复计奖。鼓励各镇街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应资金补助配套政策。

(二) 长效规范管理达标的农贸市场奖补。按年终考核分别给予2-30万元奖励。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奖补与长效管理奖补可

以重复计奖。其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长效管理测评的费用和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农贸市场面积进行测绘的经费，在长效管理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考核奖补办法

（一）综合评价内容

年度长效考核分数总分 100 分，第三方测评比例 40%，区市场监管局考核比例 60%，《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每年由全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

（二）综合评价等次

按分数高低统一排名，列总考核对象数前 10 名且考核总评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最佳市场；列总考核对象数前 11-20 名并且考核总评分数在 85 分（含）以上为满意市场；除最佳市场及满意市场之外 70 分（含）以上为基本满意市场；70 分以下为不满意市场。

（三）综合评价奖补标准

年度被评为最佳市场、满意市场、基本满意市场的，政府给予适当奖补，奖补资金应主要用于市场硬件的修补、提升以及对市场管理团队的奖励。

面积（平方米）	补贴资金（万元）				
	5000（含以上）	3500（含）-5000	2500（含）-3500	1500（含）-2500	1500 以下
最佳市场	30	20	12	10	6
满意市场	15	10	6	5	3
基本满意市场	3			2	
不满意市场	0				
备注	最佳市场年度得分在 97 分以上的，面积可以放宽到 3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0 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以每个市场为一个管理团队进行年度评价，根据所管理的市场获得的等级考核分来评出最佳管理团队、满意管理团队、基本满意管理团队、不满意管理团队。

（二）农贸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长效管理奖补降一档发放：

1. 农贸市场名称登记证过期的；
2. 农贸市场未获得任何星级评价的；
3. 当年度星级农贸市场被降级的；
4. 放心农贸市场未延续成功的；
5. 其他符合降档条件的。

（三）农贸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经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不予以长效奖补：

1. 因违法经营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有突出问题、被媒体曝

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等创建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影响整体创建的；

3.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的；

4.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5. 未完成省、市、区民生实事工程等相关创建任务的；

6. 其他严重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评比工作的组织协调，自 2023 年起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考核评比，并在每年 12 月 5 日前出具农贸市场考核评定结果。各农贸市场要积极参与、建立组织，完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推进长效管理。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开展创建规范化管理市场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场内经营户自觉支持、参与创建活动，让消费者了解、监督创建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的同时，曝光存在的问题，发挥媒体监督的作用，切实推进规范化管理市场创建。

（三）严格标准，确保实效。全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牵头梳理查找全区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督促农贸市场主办方落实整改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

考核工作监督，确保考评的公开、公正、公平。

附件：越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

越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基本条件	有市场登记证的农贸市场。
	市场内经营户具有营业执照（自产自销除外）及相关许可证件，熟食、自制食品、豆制品、副食品经营者应有健康证，并应亮照亮证经营。
	市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如卫生保洁员、秩序管理员、车辆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员、消费纠纷处理及公校秤管理员，要定人定岗定时，上墙公布。
	商品实行划行归市，布局合理，区域标志明显。
	商品摆放整齐，通道进出方便，无乱堆无乱放和占道经营现象，场内外车辆分类、有序停放。
	设置宣传公示栏、服务台、公平秤、信息公示屏和物业管理用房。
	市场服务管理机构与入场经营者签订统一制式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治安、卫生、消防管理、规范称重、限塑令等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并公示上墙。
	公开市场负责人、管理员的姓名及职务，市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投诉地址和举报电话，并公示上墙。
	市场周边环境整洁，无非法广告等张贴物，人流、车流、物流进出有序。
场内墙壁、门窗、设施等洁净，无污物。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地不湿	市场建立保洁制度，配备专门的保洁人员，市场建筑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至少配 2 名保洁员，2000 平方米以上至少配备 3 名保洁员。
	摊位、营业房内外清洁，及时清扫，地面无积水、无垃圾。实行实时保洁。
	摊位设挡水设施，下水通道畅通。
	摊位物品摆放不出挡水板。
无异味	市场按照垃圾分类要求配套相应的硬件设施，各摊位统一配置带盖二分类垃圾桶。
	家禽交易区要保持台面的清洁，不得现场解剖。鱼摊的解剖处要保持整体卫生清洁，及时清理。
	市场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无混投现象，易腐垃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清运。
	每星期至少一次进行市场大清洗，家禽摊要定时消毒，做好冲洗、消毒记录。
	保持市场内厕所的清洁卫生，防蝇虫、清除厕所异味有措施。
菜安全	市场建立商品准入制度，经营户开展食品进货台帐登记和索证索票工作。从批发市场进货的，要有进货票据；非批发市场进货的，要有供货者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进货票据。自制食品、熟食不但要按要求索证索票，还要建立进货台账、加工台账及销毁台账。畜禽及其制品要有检验检疫凭证、鲜猪肉销售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合格证。相关数据及时录入“浙江市场在线”。
	举办单位要设立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并要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食品管理人员要开展不定期检查督促，做好检查记录。固定摊位经营户要建立食品、农产品安全管理档案。一户一档。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p>设立检测点的市场要配备专门检测人员，每天按规定检测不少于 20 批次，且非农残检测比例不少于 30%，并要有复合比对。</p>
	<p>市场内生食与熟食、待加工与直接入口食品摊位应当分别摆放。熟食或直接入口食品，应设防尘、防蝇、防鼠设施。</p>
	<p>按规定标准市场应设立检测室，每天进行公示，按规定及时销毁检测不合格的食品、农产品，发现检测不合格食品要及时报告、做好记录。</p>
	<p>对自产自销经营户，实行全面备案制度。</p>
	<p>市场内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国家禁止上市商品。</p>
	<p>豆制品、肉食品、冷藏（冻）、冷产品（对按规定需要控制贮存温度的食品）应配备冷柜等相应的陈列设施，保持产品冷藏（冻）状态。</p>
<p>价公道</p>	<p>及时采集、公布价格信息，并按要求按时上报。经营户价格行为规范，上市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市场建有专门规范销售商品称重行为的制度，场内使用电子秤经过强制检定，场内无螃蟹过度捆绑、卤味制品包装盒占重、鲜活水产品塑料袋占重等不规范称重行为。</p>

